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OBE，JP (主席)
李焯芬，SBS，JP
Iain Ferguson Bruce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副主席)

執行董事：
黃錦昌 (行政總裁)
張利民 (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敬啟者：

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有關 之以股代息計劃 (附收取現金之選擇權)

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建議按以股 (「代息股份」) 代息方式 (附收取現金之選擇權) 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予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息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份」) 每股獲派0.055港元 (「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按每股代息股份0.589港元 (按下文所述之市值計算) 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以代替其收取末期股息；或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已有之股份獲付0.055港元之現金；或
- (c) 合併上文部份(a)與部份(b)之方式。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決定應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乃參照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平均收市價減以此每股平均價百分之五之折讓，或股份面值 (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而計算。

* 僅供識別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為0.62港元（「平均收市價」）。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應得之代息股份按市值0.589港元（較股份面值高）計算，即平均收市價減以百分之五之折讓。因此，每位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 \text{在以股代息計劃中選擇收取} \\ \text{股份作為股息之現有股份數目}}{\text{0.589}} \times \frac{0.055}{0.589}$$

假如所有股東選擇收取其應得之代息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已發行601,312,066.8股股份計算，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最多發行56,149,683股代息股份。

每名股東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計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之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可全數收取於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

現金選擇表格

茲隨附上現金選擇表格。任何股東如欲全部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之末期股息，將毋須填寫現金選擇表格。現金選擇表格將不會寄予以往已遞交選擇永久收取股份或現金作為股息之選擇表格的股東。任何股東如欲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須將現金選擇表格填妥，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到上述表格後本公司不會發出收訖通知書。

閣下如填妥現金選擇表格但未註明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又或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閣下名下登記持有者為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全部收取現金作為閣下當時名下全部股份應得之末期股息。

海外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為記錄日期以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除一名位於中國外，其餘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

董事經諮詢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獲悉向該海外股東發行代息股份並不存在限制或規定。因此，該股東將獲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本文件、現金選擇表格或末期股息股份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受其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股東如收到本文件及／或現金選擇表格，不可將其視作選擇代息股份之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向該股東作出該項邀請為合法而毋須遵守任何未履行之註冊或其他法規要求。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應向專業顧問諮詢本身是否獲准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或是否須經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許可，或是否須遵守其他手續，或是否有關未來銷售所收購股份之任何其他限制。居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不合法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收取本文件及／或現金選擇表格以僅作參考之用。

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末期股息之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或左右以郵遞方式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負責。閣下當收到將發行代息股份之有關股票後，可以買賣。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前代息股份並未獲准上市（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現金選擇表格將不予理會，而全數之現金股息將按以上敘述的程序派付。

並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有機會依據上述規定按低於市值之價格或按面值，增加在本公司之投資，且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及印花稅。以股代息計劃亦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倘若股東全部或部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原應派發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留待本公司使用。

推薦意見

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將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而定，就此而作出之決定及由此而引致之後果均須由各股東自負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雅各，OBE，J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